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缙云县新京城药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壶镇聚贤路 19 号，联系电话：770909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缙云县鑫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聚贤路 19 号西边壹至陆间。

（二）房屋权属证明记载用途厂房，租房面积 480 平方米。

（三）房屋现在装修及设施情况，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中列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的验证凭据。

二、租赁期限：

（一）租期共 五 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止，交押金 2 万元（租期满后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90 日通知甲方，价格再约定。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该房屋年租金 壹拾万叁仟伍佰 元整，第三年起递增 8%。

（二）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提前 2 个月支付次年租金。

四、其他费用的约定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关于乙方付款的约定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甲方如期支付租金。

(二)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按应付租金的 0.5% 支付违约金。

六、补充约定

(一) 双方约定，乙方装修方案须由甲方审阅，未对房产造成实质损失的，甲方应当同意。

(二) 双方约定，租赁期满后，除空调以外，其他固定装修物不得拆除。

(三) 租赁期间，一切安全事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李贵锁

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

李贵锁

2024年10月15日